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吉峰欣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宏吉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系爭支票正確票據號碼究為「RR0579532號」抑或「RR6579532號」？（台端聲請狀載與銀行出具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不符。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